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4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志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志賢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志賢（下稱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又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

01 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
02 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
03 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
04 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
05 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
06 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
07 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08 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
09 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
10 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
11 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
12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
15 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各該判
16 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惟其中受刑人犯附表編
17 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
18 表編號2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19 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
20 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有臺灣彰
21 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
22 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
23 定。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24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
25 應予准許。

26 (二)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惟受刑人迄
27 未表示意見一情（受刑人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
28 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表示「基於維護被告利
29 益，請合併減刑之，因4月併科罰金5萬元〈已執畢〉，並於
30 嗣後執行刑中扣除部分之刑期，懇請鈞長准予所請」等語，
31 本院一併考量），有本院民國114年2月24日114中分慧刑慶1

01 14聲244字第1823號函、送達證書、訴狀查詢表在卷可憑
02 (本院卷第41至49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03 罪，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
04 罪之犯罪類型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非法清理廢
05 棄物罪等不相類似罪質；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均不相
06 同；犯罪時間於111年10月20日至112年4月23日間；犯罪地
07 點均不相同；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性較低；各罪所侵
08 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各罪間之關聯性較低；各罪之獨立程
09 度較高；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
10 濟及恤刑目的方面，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
11 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
12 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
13 刑事政策之考量。再兼衡公平、比例等原則，就受刑人所犯
14 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合併定其應
15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16 已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惟附表編號1所
17 示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應
18 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前已執行
19 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附此敘
20 明。

21 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22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25 法官 陳鈴香
26 法官 游秀雯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王譽澄

附表：受刑人林志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罪	廢棄物清理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 罰金5萬元）	有期徒刑1年	
犯 罪 日 期		111/10/20	112/04/23	
偵 查（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8203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1283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 549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91 2號	
	判 決 日 期	112/07/06	113/11/14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 549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91 2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08/07	113/12/11	
得 否 為 易 科 罰 金、易服社會 勞 動 之 案 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0561號（已執 畢）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119號	